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工學院創新大樓 106 會議室

主席：李院長元堯

出席：鍾菁哲教授、羅習五副教授、陳自強主任、蔡宗亨教授、湯敬文教授、
陳世樂主任、謝文馨教授、鄭榮偉教授、王朝弘主任、劉宗憲主任、李
詩偉教授、胡家彰教授

請假：林維暘主任、張仁瑞教授、黃光策副教授

列席：張國恩副院長

紀錄：蔡旻青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詳第 1 至 8 頁)。

決定：確定。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提升國際學科影響力補助及獎勵要點」訂定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工學院為鼓勵本院教師於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以提升本院國際學
科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規定重點如下：
 - (一)闡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 (二)敘明本要點獎勵金所使用之經費來源。
 - (三)明定申請人應備條件。
 - (四)明定申請時間、流程及申請應備文件。
 - (五)明定每年度可受學術著作獎勵之刊載時間及申請原則。
 - (六)明定獎勵範圍、獎勵方式、獎勵內容及各項獎勵點數核算基準。
 - (七)明定依學術著作之作者人數、申請人是否為主作者訂立獎勵點數

權數值。

(八) 明定如有掠奪式出版情事且屬實者，不予獎勵，以符合研究誠信原則。

(九) 明訂本要點訂定與修正之審議程序。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4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通過(如附件二，詳第 9 頁)。

四、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三，詳第 10 至 15 頁)。

擬辦：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會議紀錄附件)。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與研究人員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機械系現職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以提昇本系國際知名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規定重點如下：

(一) 闡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 明定獎勵對象。

(三) 明定獎勵標準。

(四) 明定獎勵點數計算標準。

(五) 明定申請時點、須填具表件、審議程序之獎勵標準。

(六) 依據「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表」備註：「三、支應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明定不得重覆領取本校其他學術著作獎勵。

(七) 明定不得發表於掠奪式期刊，秉持研究誠信原則。

(八) 敘明獎勵金之經費來源及支給依據，惟視每年經費來源之收支情形，得予以調整。

(九) 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之審議程序。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30 日機械系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四，第 16 頁)。

四、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五，詳第 17 至 20 頁)。

擬辦：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電機系、通訊系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電機/通訊工程學系教師發表學術著作獎勵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電機系及通訊系為獎勵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以提昇該兩系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規定重點如下：

(一)闡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明定獎勵對象。

(三)明定獎勵範圍。

(四)明定獎勵標準。

(五)明定獎勵點數計算標準。

(六)明定申請時間及程序。

(七)明定申請文件。

(八)敘明獎勵金之經費來源及支給依據，惟視每年經費來源之收支情形，得予以調整。

(九)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之審議程序。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5 日電機系暨通訊系 109 學年度第 8 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六，詳第 21 至 23 頁)。

四、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七，詳第 24 至 27 頁)。

擬辦：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先進材料研究中心設置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整合本校材料科學研究之學術能量、各項材料製程技術之連結、儀器設備資源，透過跨領域合作深化先進材料領域的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突破，擬設置「先進材料研究中心」院級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110年1月4日化工系109學年度上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八，詳第28至29頁)。
- 三、檢附「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先進材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如附件九，詳第30至46頁)。
- 四、檢附本校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本校工學院研究中心評鑑實施準則(如附件十，詳第47至49頁)。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時10分。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提升國際學科影響力補助及獎勵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追求學術卓越並鼓勵本院教師積極發表研究成果以提昇本院國際學科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以資獎勵。	闡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提升國際學科影響力補助經費以及本院、各系自籌收入支應。	敘明本要點獎勵金所使用之經費來源。
三、申請資格： 凡本院服務滿一年（含）以上之編制內專任及專案教師及研究員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得依據本要點提出申請，申請後離職者不予獎勵。	明定申請人應備條件。
四、申請時程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起至開學日後14日內將相關申請文件提交至工學院各系辦公室，由各系審核後，4月15日前各系將符合本要點條件之申請資料另送往工學院辦公室審核，申請文件包含： (一) 申請表格(標示作者序，以及學生、專任助理、以及博士後作者)。 (二) 論文抽印本。	明定申請時間、流程及申請應備文件。
五、(一)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需為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間出版之著作，期刊論文出版日期以紙本正式出版日期認定，若為電子期刊則以線上刊登日期認定，不受理已接受但尚未刊登之論文，若因出版問題而導致出版日期延誤，可檢附佐證資料，並送交本院主管會議判定是否採計。 (二)每篇論文僅限申請一次，且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同一性質之獎勵(如前瞻中心論文獎勵)。 (三)期刊論文發表須遵照政府規範使用正式國名者得申請獎勵。	明定每年度可受學術著作獎勵之刊載時間及申請原則。
六、獎勵之學術期刊論文涵蓋發表於 Web of Science (WOS)所屬之 SCI 及 SSCI 期刊，依其發表期刊所屬領域(JCR 分類)Impact Factor 排名敘獎，Impact Factor 以申請截止日時 JCR 最新公告值為準，每 1 獎勵點數所對應之獎勵金由本院主管會議決定之，論文獎勵點數如下： (一) 頂尖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nce、Nature、Nature	明定獎勵範圍、獎勵方式、獎勵內容及各項獎勵點數核算基準。

子期刊(Impact Factor \geq 20)、以及 Impact Factor \geq 20 的期刊論文。

1. 除各系獎勵外每篇論文加碼獎勵 100,000 點。
2. 若申請人為主作者，另頒予「工學院頂尖論文獎」，惟一人每年僅限獲獎一次。

(二) 優秀期刊論文: 發表於上述 SCI 收錄期刊之領域，且在其領域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名 10%(含)以內。

1. 若申請論文刊載於各系所訂定之獎勵期刊範圍內，除各系獎勵外每篇論文加碼獎勵 20,000 點。
2. 若申請論文未刊載於各系所訂定之獎勵期刊範圍內，但仍符合本要點優秀期刊論文條件，每篇論文獎勵 40,000 點，惟獎勵金以不高於申請人原系所同一等級獎勵金為原則。
3. 若申請人為主作者，另頒予「工學院優秀論文獎」，惟一人每年僅限獲獎一次。

(三) 優良期刊論文: 發表於上述 SCI 收錄期刊之領域，且在其領域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名 10-25%(含)以內。

1. 若申請論文刊載於各系所訂定之獎勵期刊範圍內，除各系獎勵外每篇論文加碼獎勵 5,000 點。
2. 若申請論文未刊載於各系所訂定之獎勵期刊範圍內，但仍符合本要點優良期刊論文條件，每篇論文獎勵 20,000 點，惟獎勵金以不高於申請人原系所同一等級獎勵金為原則。

七、論文獎勵點數之計算

- (一) 若為單一作者，可得獎勵標準點數之 100%。
- (二) 若為合著，則在扣除掉學生作者之後，按合著人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1. 若申請人為主作者，合著者非屬本院教師，則予以排除，不計入合著權數值。若申請人為其他作者，合作者非屬本院教師，則不予排除，需計入合著權數值。
 2. 專任助理、與博士後研究員之合著著作權數值為 0。
 3. 主作者：權數值 3。

明定依學術著作之作者人數、申請人是否為主作者身分訂立獎勵點數權數值。

<p>4. 其他作者：權數值 1。</p> <p>5. 主作者之定義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八、教師申請之各項獎勵，如有掠奪式出版，經各系初審及院教師會審核屬實者，將不予獎勵。</p>	<p>明定如有掠奪式出版情事且屬實者，不予獎勵，以符合研究誠信原則。</p>
<p>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訂定與修正之審議程序。</p>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提升國際學科影響力補助及獎勵要點草案

110年3月16日工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追求學術卓越並鼓勵本院教師積極發表研究成果以提昇本院國際學科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以資獎勵。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提升國際學科影響力補助經費以及本院、各系自籌收入支應。
- 三、申請資格：凡本院服務滿一年（含）以上之編制內專任及專案教師及研究員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得依據本要點提出申請，申請後離職者不予獎勵。
- 四、申請時程及應備文件：申請人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起至開學日後14日內將相關申請文件提交至工學院各系辦公室，由各系審核後，4月15日前各系將符合本要點條件之申請資料另送往工學院辦公室審核，申請文件包含：
 - （一）申請表格（標示作者序，以及學生、專任助理、以及博士後作者）。
 - （二）論文抽印本。
- 五、
 - （一）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需為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間出版之著作，期刊論文出版日期以紙本正式出版日期認定，若為電子期刊則以線上刊登日期認定，不受理已接受但尚未刊登之論文，若因出版問題而導致出版日期延誤，可檢附佐證資料，並送交本院主管會議判定是否採計。
 - （二）每篇論文僅限申請一次，且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同一性質之獎勵。
 - （三）期刊論文發表須遵照政府規範使用正式國名者得申請獎勵。
- 六、論文獎勵範圍及點數

獎勵之學術期刊論文涵蓋發表於 Web of Science(WOS)所屬之 SCI 及 SSCI 期刊，依其發表期刊所屬領域(JCR 分類)Impact Factor 排名敘獎，Impact Factor 以申請截止日時 JCR 最新公告值為準，每1獎勵點數所對應之獎勵金由本院主管會議決定之，論文獎勵點數如下：

 - （一）頂尖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nce、Nature、Nature 子期刊(Impact Factor \geq 20)、以及 Impact Factor \geq 20 的期刊論文。
 1. 除各系獎勵外每篇論文加碼獎勵 100,000 點。
 2. 若申請人為主作者，另頒予「工學院頂尖論文獎」，惟一人每年僅限獲獎一次。
 - （二）優秀期刊論文：發表於上述 SCI 及 SSCI 收錄期刊之領域，且在其領域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 排名 10%(含)以內。
 1. 若申請論文刊載於各系所訂定之獎勵期刊範圍內，除各系獎勵外每篇論文加碼獎勵 20,000 點。

2. 若申請論文未刊載於各系所訂定之獎勵期刊範圍內，但仍符合本要點優秀期刊論文條件，則每篇論文獎勵 40,000 點，惟獎勵金以不高於申請人原系所同一等級獎勵金為原則。
3. 若申請人為主作者，另頒予「工學院優秀論文獎」，惟一人每年僅限獲獎一次。

(三) 優良期刊論文：發表於上述 SCI 及 SSCI 收錄期刊之領域，且在其領域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 排名 10-25%(含)以內。

1. 若申請論文刊載於各系所訂定之獎勵期刊範圍內，除各系獎勵外每篇論文加碼獎勵 5,000 點。
2. 若申請論文未刊載於各系所訂定之獎勵期刊範圍內，但仍符合本要點優良期刊論文條件，每篇論文獎勵 20,000 點，惟獎勵金以不高於申請人原系所同一等級獎勵金為原則。

七、論文獎勵點數之計算

(一) 若為單一作者，可得獎勵標準點數之 100%。

(二) 若為合著，則在扣除掉學生作者之後，按合著人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1. 若申請人為主作者，合著者非屬本院教師，則予以排除，不計入合著權數值。若申請人為其他作者，合作者非屬本院教師，則不予排除，需計入合著權數值。
2. 專任助理、與博士後研究員之合著著作權數值為 0。
3. 主作者：權數值 3。
4. 其他作者：權數值 1。
5. 主作者之定義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八、教師申請之各項獎勵，如有掠奪式出版，經各系初審及院教師會審核屬實者，將不予獎勵。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_____年度 中正大學工學院提升國際學科影響力獎勵補助申請表(草稿)

**Reward Regulations of Raising Academy Impact and Significanc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pplication Form**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s name:		系所/職級 Department/Title	
論文名稱 Title of the paper			
發表期刊 Journal Name			
出版日期 Publication Date			
作者 (註明是否為本校教師 並標示學生、專任助理及博 士後) Authors (Indicate CCU faculty, students, assistant, and postdoc)			
影響因子 Impact factor		類別, 排名 Category, Rank	, / (%)
合著作者人數 (扣除學生作者、專任助理、 以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Number of co-authors (Preclude students, assistant, and postdoc)		是否為主作者 Main author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ne)
應得點數 Points earned			

*茲證明上開申請提供之文件均屬實且無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複申請。

I am applying for subsidy according to "Reward Regulations of Raising Academy Impact and Significance". I have read it closely and promise to obey its every regulation and fulfill the obligations set forth. Any violation will result in my returning of the subsidy in full.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_____